

塘面村河与平排二支涌连通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面村河与平排二支涌连通渠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2〕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2 项目规模：整治河涌 3470 米，其中新建堤防 2039 米，节制闸 1 座，塘面村河穿堤箱涵 1 座，水陂 3 座，穿堤雨水涵 20 座，滨水生态建设 99842 平方米，园路 5528 米。塘面村河与平排二支涌连通渠分两段设计，连通渠排入塘面村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连通渠排入平排二支涌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工程排入塘面村河段堤防级别为 2 级，排入平排二支涌段堤防级别为 4 级。新建塘面村河穿堤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新建节制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8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77 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36507416.12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整治河涌 3470 米，其中新建堤防 2039 米，节制闸 1 座，塘面村河穿堤箱涵 1 座，水陂 3 座，穿堤雨水涵 20 座，滨水生态建设 99842 平方米，园路 5528 米。塘面村河与平排二支涌连通渠分两段设计，连通渠排入塘面村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连通渠排入平排二支涌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工程排入塘面村河段堤防级别为 2 级，排入平排二支涌段堤防级别为 4 级。新建塘面村河穿堤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新建节制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

清单)。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2年1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按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得分>>施工一水利”的“诚信评价总分”计算；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 80 分。“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280681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899836373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378991



十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九、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